

1、年度中间成立的企业是否需要企业进行信用信息的年度报告？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规定，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，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（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，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。

2、企业基本信息中的“企业主营业务活动”与经营范围一致吗？

不一致，年度报告中的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指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活动。需要实际分析填写，而不是直接填写经营范围的内容。

3、股东及出资信息中的“认缴出资时间”与“实缴出资时间”如何填写？

“认缴出资时间”：是按公司章程上规定的应当缴纳注册资本的时间。

“实缴出资时间”：以股东实际投入到公司的资本到账日期，为实缴出资时间。

认缴出资额是指公司各股东承诺应向公司缴纳的资本数额；实缴出资额是各股东按照章程规定的出资额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期限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。

4、企业资产状况信息中的“资产总额”与“纳税总额”如何填写？

“资产总额”，应当填写企业年度资产负债表中的年末数（如果报表有调整，需在6月30日年报截止前及时修改）；

“纳税总额”为企业全年实缴各类税金的总和（不包代扣代缴的税金）。

5、股权转让信息中存在股东变更情形如何填写？

如果 2020 年度发生了股权转让，应先在企业基本信息中的“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”一栏勾选“是”，再填写股权转让信息。

在年报年度内，涉及股权变更的各方股东都需要公示股权变更情况。一般有增持必有减持，所以至少要填写两条变更信息，新老股东的股权比例变化均需填写。

如：乙企业由 A 股东 100%持股，2020 年 6 月 1 日将其持有乙企业 50%的股权转让给 B 股东并办理变更登记，则需要填写 A 股东与 B 股东的真实信息。具体填写信息如下：（股份有限公司不需要填写相应的变更信息）

股东	股权变更日期	变更前股权比例	变更后股权比例
A 股东	2020 年 6 月 1 日	100%	50%
B 股东	2020 年 6 月 1 日	0%	50%

提示：如发生股权转让，股东及出资信息中的股东信息应按照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信息据实填写，上例中乙企业应分别填写 A 股东与 B 股东的相应信息。

6、社保信息中的“缴费基数”与“本期实际缴费金额”如何填写？

参保各险种人数指报告期末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人数（不含离退休人数）。“单位缴费基数”指报告期内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资总额，按缴费人员的应缴口径计算。“本期实际缴费金额”指报告期内单位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，不包括补缴欠费和跨年度（或跨季度）的预缴金额。“单位累计欠缴金额”指截至报告期末单位累计欠缴各项社会保险费金额（本金）。